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辦理「乙○○國小遷建校聯外道路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案之監造工作，案經利害關係人乙政府以甲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0日審議，決議應予申誡。

◎ 案由摘要：

乙政府前以105年2月1日○○工土貳字第1050204431號函，表示A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承攬乙政府「乙○○國小遷建校聯外道路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案(下稱本案)，該公司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其涉嫌於工程施作過程，未善盡督導職責及未落實檢驗停留點查驗、查核施工廠商及施工介面協調、整合等情事，造成本案工程大地工程部分越界施工、人行道鋪面斜率不符、排水溝部分結構偏移、滯洪池及管涵尺寸與圖說不符、排樁及L4擋土牆施作位置與圖說不符等情形，認有監造管理不善，致成果多處缺失需改善，不可免除疏失責任，且致衍生該府與(施工)廠商間爭議，屬疏失情節重大；該府並稱前開缺失需改善部分，為避免工程無限期延宕無法改善及無法依規定辦理驗收結案，經102年7月18日○○工土壹字第1020068674號函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並副知A公司於102年7月31日前完成本案工程評值及結算作業報府辦理，相關評值等資料應修正部分再經多次函催修正，A公司遲至103年12月2日○○第○工字第1031202號函始送資料送府核辦，前後達1年多才修正完妥，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依同法第39條及第42條規定報請懲戒。

關係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

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懲戒決議理由

一、乙政府以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監造業務，於工程施作過程，未善盡督導職責與未落實檢驗停留點查驗、查核施工廠商及施工介面協調、整合，致發生本案工程大地工程部分越界施工、人行道鋪面斜率不符、排水溝部分結構偏移、滯洪池及管涵尺寸與圖說不符、排樁及L4擋土牆施作位置與圖說不符等缺失情形；且表示前開缺失需改善部分，為避免工程無限期延宕無法改善及無法依規定辦理驗收結案，於102年7月18日函知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又稱因施工廠商財源困難無法繼續施工，故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並副知技術服務廠商(A公司)於102年7月31日前完成本案工程評值及結算作業報府辦理，相關評值等資料應修正部分再經多次函催修正，A公司遲至103年12月2日始函送資料送府核辦，前後達1年多才修正完妥，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報請懲戒，認定如下：

(一) 乙政府主張本案工程施作過程發生大地工程部分越界施工、人行道鋪面斜率不

符、排水溝部分結構偏移、滯洪池及管涵尺寸與圖說不符、排樁及 L4 擋土牆施作位置與圖說不符等情形，認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監造督導職責等節：

- 1、有關乙政府本節主張，前經本會以 105 年 5 月 20 日工程懲字第 10500158090 號函請該府確認相關工程缺失情節及範圍，該府嗣以 105 年 6 月 6 日〇〇工土貳字第 1050224540 號函復說明，表示相關缺失之越界施工、範圍位置等項因施作尺寸及位置超出路權外與契約規定不符部分，前於施工中上開缺失項目係經現場實地視查並丈量結果，並經三方確認得知，惟相關尺寸位置與圖說不符部分未逐一詳細列入紀錄，僅經協議後建議拆除重作並不予計價，該缺失部分經評值核算後計 3,693,814 元，均於結算時予以扣除不予計價在案。
- 2、復參乙政府 103 年 1 月 13 日「本案工程-南段標」評值資料確認會勘紀錄內容，經對照乙政府函報事由，似為該會議紀錄「五、監造單位說明評值資料製作原則」五之(一)「滯洪池：廠商施作尺寸小於設計圖說，經檢核滯洪量體不足…」、五之(二)「 ϕ 800 mm PCR 管：廠商未提供施作高程，無法確認是否按圖施作，為避免因高程錯誤無法達到排水效果，建議拆除重做…」、五之(三)「人行道：右側 0K+075~0K+125 及左側 0K+090~0K+140 施作斜率與契約不符…」、五之(四)「施作越界：右側 0K+012~0K+019.5、0K+022~0K+029、左側 0K+020~0K+034 及 0K+108~0K+117 施作超出路權範圍外，侵犯私地，建議拆除重做(該里程處排樁、擋土牆…等工項不予計價並加扣打除金額)」等工項。再參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對於乙政府所主張之諸工項施工缺失情形未予否認，是本案工程有大地工程部分越界施工、人行道鋪面斜率不符、排水溝部分結構偏移、滯洪池及管涵尺寸與圖說不符、排樁及 L4 擋土牆施作位置與圖說不符等情形，應得堪信為真實。
- 3、「排樁及 L4 擋土牆施作位置與圖說不符」乙節：
 - (1)經參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答辯意旨，表示該等工項係為乙政府於設計完成後至開工前，未善盡土地管理責任，造成大量棄土擅倒於工區致需變更增加之工程，因非原設計之工項，故於原監造計畫並無該等工項之檢驗停留點表單；另表示現場監造人員稱有多次要求施工廠商提出放樣位置資料，施工廠商皆表示施工放樣位置無誤，嗣經監造單位自行委託測量公司測量後發現位置偏差，即積極尋求改善方案，亦要求施工廠商提撥費用請求乙政府依土地徵收程序取得土地同意，惟因施工廠商遭解約(終止契約)而無法續辦。
 - (2)然參乙政府 105 年 8 月 10 日〇〇工土貳字第 1050128151 號函復本會說明，則表示依本案勞務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契約自決標次日起算至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止，被付懲戒人所指發包前工區現場被擅自傾倒大量廢土等事宜，工程發包前如發現工區現場異動，應本於權責進行停留點檢驗並報府核辦，惟未即時檢核並提報，致被擅自傾倒廢土導致地形地貌驟變等情事發生；並認施工中施工廠商進行工項放樣完成後，監造單位未確實本於權責，依本案勞務契約工作說明書第三條第(五)項第(5)、(9)款規定，就施工廠商所放樣位置、圖說尺寸等逐一檢視審認後，再行同意施工，致使工項完成後有施作位置不符等情形，仍主張被付懲戒人有未善盡督導職責及未落實檢驗停留點查驗之情事。
 - (3)按乙政府前開 105 年 8 月 10 日函復說明意旨，似未否認工區有遭擅自傾倒廢土致現地狀況變更之情形。復參酌本案施工廠商與乙政府所涉之本會訴 1020380 號採購申訴

審議判斷書，其施工廠商申訴意旨，亦有表示於99年11月8日工督會議紀錄記載，現況高程與設計不符，後發現基地範圍內遭傾倒大量B8類垃圾及廢土、處理費用已超出原契約總經費、事後只變更追加152萬4,956元等語，似確有被付懲戒人所稱基地遭傾倒廢土等情形。按系爭基地遭傾倒廢土之情形，如係發生於規劃設計完成後至工程發包之前期間，逕將該段期間之土地管理責任課予被付懲戒人，或有未洽。然據乙政府前開105年8月10日函復說明，表示系爭「排樁及L4擋土牆施作位置偏差」等節，主係指施工中施工廠商進行前開工程放樣完成後，監造單位未確實依本案勞務契約工作說明書規定，就施工廠商所放樣位置、圖說尺寸等逐一檢視審認後再行同意施工，致前開工項完成後發生位置偏移等情形，要非爭執於工區土地保管權責之誰屬。又按本案勞務契約之工作說明書三、(五)：「監造工作內容及項目：……(5)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可知監造單位負有覈實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校驗之責，則被付懲戒人主張該等工項非原設計之工項，故原監造計畫書未編列檢驗停留點表單，並表示現場監造人員有多次要求施工廠商提供放樣資料，而廠商均表示放樣正確，事後監造單位自行委託測量始發現施作位置偏差，並積極尋求改善方案等語，核已坦承未設檢驗停留點查驗及施工廠商放樣時未查驗等情形，該等工項縱非原設計之工項，然因此辦理變更設計而增加工項，被付懲戒人自應有修正監造計畫及對該等工項應予查驗之責，顯有未核實督導現場監造人員依前開工作說明書規定確認施工廠商放樣位置情形，容有過失，難謂已善盡監造技師督導之責，核有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情形。

4、另「大地工程部分越界施工、人行道鋪面斜率不符、排水溝部分結構偏移、滯洪池及管涵尺寸與圖說不符」等節：

- (1)經參技師答辯意旨，表示人行道鋪面斜率、排水溝部分結構偏移(應為排水溝水溝蓋偏移)、滯洪池及管涵尺寸與圖說不符等，因案尚未竣工，前開缺失施工廠商於未解約前已積極辦理改善，後因遭乙政府解約(終止契約)而無法改善完成。
- (2)乙政府上開105年8月10日函復說明，則表示人行道鋪面斜率不符、排水溝部分結構偏移、滯洪池及管涵尺寸不符等缺失，係施工中施工廠商進行工項放樣完成後，監造單位未確實本於職權，依本案勞務契約工作說明書第三條第(五)項第(5)、(9)款規定，就施工廠商所放樣位置、圖說尺寸等逐一檢視審認後，再行同意施工，致使工項完成後有施作位置不符、偏移等情形，仍主張被付懲戒人有未善盡督導職責及未落實檢驗停留點查驗之情事。
- (3)有關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排水溝部分結構偏移，應為排水溝溝蓋偏移等語，經參上開基隆政府103年1月13日會議紀錄五之(八)略以：「內水溝：部分里程溝體施作位置偏移(溝蓋未偏)……」，核與被付懲戒人前開主張不符，則以該會議紀錄內容為據，本節事由似仍屬結構偏移而非僅為溝蓋偏移之缺失情形，併予敘明。
- (4)按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似未否認有該等工項缺失情形，惟表示施工廠商於解約(終止契約)前已積極改善，嗣因遭乙府解約而無法改善完成。然本案工程發生大地工程越界施工、人行道鋪面斜率不符、排水溝部分結構偏移、滯洪池及管涵尺寸與圖說不符等缺失情形，縱因現場監造人員未盡監造查驗所致，然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對於轄下監造人員之現場監造工作成果，應有督導其監造工作成果之責，再參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所提陳述意見，表示就現場施工有缺失需改善此一事實，確有監督不

足之疏失云云，業已坦承有監督不足之疏失情形，難謂已善盡監造技師督導之責，應有過失，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至灼。

(二)另關於乙政府主張被付懲戒人對於工程相關評值及結算作業資料應修正部分，前後 1 年多才修正完妥，有辦理評值資料應修正部分遲延缺失乙節：

1、經參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表示依本案勞務契約工作說明書第 3 條第 5 款第 11 目及本案工程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以及本會公布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表示繪製竣工圖、製作及辦理工程結算，為施工廠商之責任，監造單位之權責係「審查」，認乙政府要求監造單位辦理工程評值及結算作業，並非監造契約事項之義務；並稱本案上開缺失須改善事項，依契約可採減價收受以計算評值，惟多次函文請乙政府認定，該府均未正面回覆，為評值一直無法定案原因之一，且稱期間多次配合乙政府不同意見修正，而該府亦於資料至府後近 5 個月才辦理驗收，稱該府對於評值時程之延宕應負相當責任等節，似認非屬其監造缺失。

2、然乙政府上開 105 年 8 月 10 日函復本會說明，則認工程評值及結算等資料之製作，契約雖無明訂之規定條文，惟後續工程須重新發包施作及結案事宜，且本案勞務契約因屬未完成履行契約之未結清案件，故監造單位仍應本於權責依勞務契約工作說明書第 3 條第 5 項第 11 款規定配合後續發包之結算資料製作及審查服務工作之責。

3、經查乙政府提供之本案勞務契約工作說明書三、(五)、(11)：「竣工文件及結算之審查。」、被付懲戒人提供之本案(勞務)第一次變更契約議定書三、(六)、(11)：「竣工文件及結算之審查。」、本案工程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驗收程序之規定：「廠商(施工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似確僅得確認監造單位有竣工文件及結算之審查責任，而無應辦理工程評值相關作業規定，是否應由被付懲戒人辦理該等作業，已非無疑。又衡酌被付懲戒人答辯主張，系爭工程評值及結算作業修正之時程延宕情形，或尚涉及乙政府與監造單位多次公文往返修正、乙政府所訂提送期限是否合理等疑慮，要難均可歸責於監造單位(被付懲戒人)，尚難謂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或廢弛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

二、據上論結，技師受託執行技術服務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知能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惟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監造業務，未確實督導現場監造人員依本案勞務契約工作說明書相關規定覈實現場監造工作成果，致發生大地工程部分越界施工、人行道鋪面斜率不符、排水溝部分結構偏移、滯洪池及管涵尺寸與圖說不符、排樁及 L4 擋土牆施作位置與圖說不符等施工缺失情形，難謂已盡監造技師督導之責，容有過失，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考量被付懲戒人業已坦承有督導不足情形，態度尚佳，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